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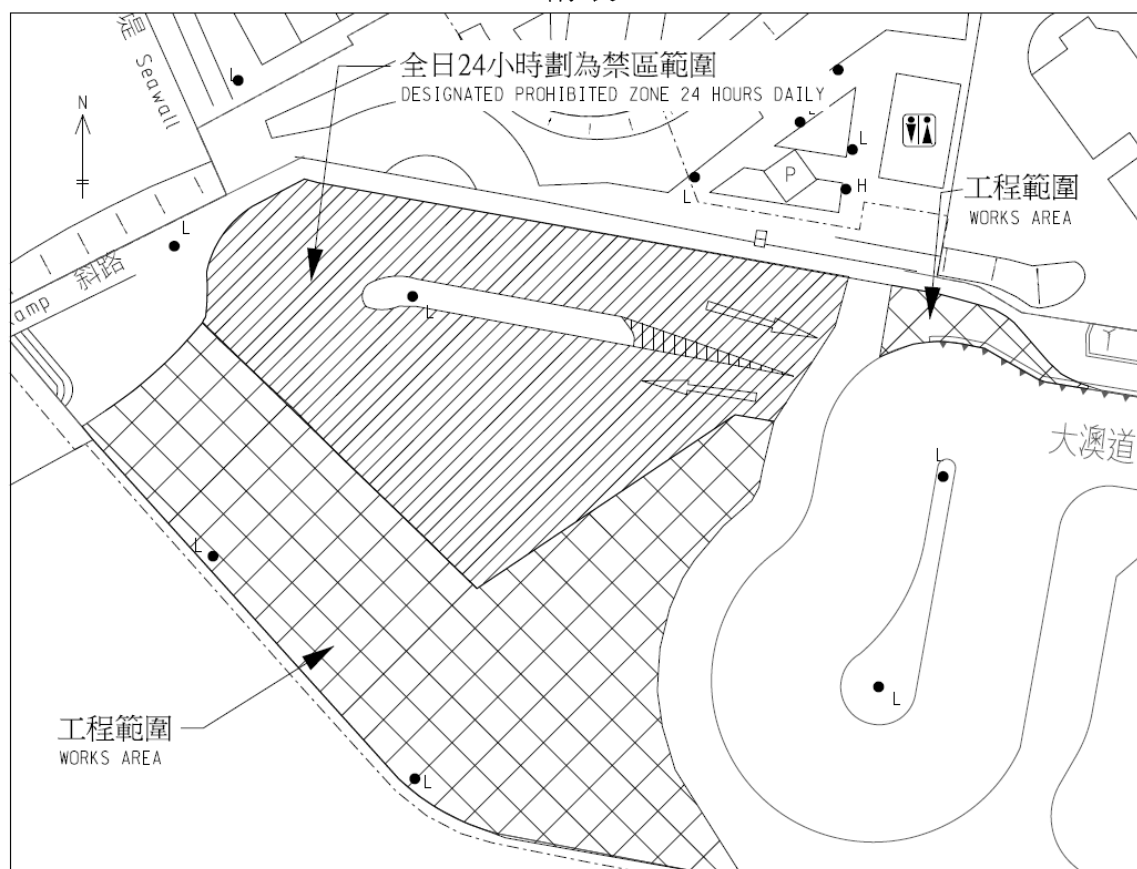
臨時大嶼山大澳道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由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止，大澳道在附表上以影線示明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